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簡字第165號

原 告 李宸皓
周興成
陳子庭
0000000000000000
陳帛鑫
陳泯瑄

上列原告原告與被告禾川生活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但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聲明係分別請求給付工資（含加班工資）及原告陳泯瑄部分請求被告應按月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至114年2月8日工作期間提撥6%退休金。又因原告屬共同訴訟人，本件裁判費則因獨立計算或合併計算而有不同，茲分述如下：(一)如本件原告欲採「分別計算」裁判費，則本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已繳金額與

01 應再補繳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依前開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02 3分之2，故原告李宸皓、周興成、陳子庭、陳帛鑫、陳泯瑄應分
03 別依附表「應再補繳金額」欄位所示金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
04 幣（下同）300元、300元、300元、300元、300元。(二)但如本件
05 原告欲採「合併計算」裁判費，則訴訟標的金額為164,000元
06 （計算式：11,000元+63,000元+11,000元+43,000元+36,000元＝
07 164,000元），原應徵收2,410元裁判費，但依前開規定，得暫免
08 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4元（計算
09 式：2,410元－1,606元＝804元），惟因之前已繳納勞動調解聲
10 請費1,000元，則原告即暫時毋庸繳交第一審裁判費。茲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命原告李宸皓、周興
12 成、陳子庭、陳帛鑫、陳泯瑄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向
13 本院陳明本件原告希望分別計算裁判費，或合併計算裁判費，又
14 如欲分別計算裁判費，則應按附表「應再補繳金額」欄位所示金
15 額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仁 傑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21 書 記 官 吳 珊 華

22 附表：（單位：新臺幣）

23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已繳金額	應再補繳金額
1	李宸皓	11,000元	500元	200元	300元
2	周興成	63,000元	500元	200元	300元
3	陳子庭	43,000元	500元	200元	300元
4	陳帛鑫	36,000元	500元	200元	300元
5	陳泯瑄	11,000元	500元	200元	300元